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善桥工业集中区德邦
路 8 号

主办券商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明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9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10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以及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2
八、备查文件	17

释义

在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德邦工程、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情形。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博时资本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	2160	现金
2	丛学年	160	1152	现金
3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	1008	现金
4	深圳市保腾添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720	现金
5	张涛	40	288	现金
6	鲁勇	20	144	现金
7	江苏华夏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44	现金
8	南京崇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44	现金
合计		800	5760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家爱，直接持有公司20.0870%，同时持有南京智辰70.194%，从而间接持有公司28.7568%股份；增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邓家爱直接持有公司18.3861%，持有南京智辰的比例不变，间接持有公司26.3219%，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15年8月24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1	南京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428,800	40.96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00,000
2	邓家爱	17,371,200	20.0870%	境内自然人	16,000,000
3	深圳市中广核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00	6.1055%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28,000	5.69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苏州高达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96,000	4.27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苏州高鼎远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44,000	3.86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江苏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2,640,008	3.05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99,200	1.84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南京景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0,000	1.422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李熹	1,004,800	1.1619%	境内自然人	
合计		76,522,008	88.4852%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1	南京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428,800	37.49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00,000
2	邓家爱	17,371,200	18.3861%	境内自然人	16,000,000
3	深圳市中广核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00	5.5885%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28,000	5.2159%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苏州高达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96,000	3.91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苏州高鼎远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44,000	3.5394%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博时资本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3.1753%	-	
8	江苏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2,640,008	2.7943%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丛学年	1,600,000	1.6935%	境内自然人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99,200	1.69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78,887,208	83.4962%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权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9,023,600	45.1244	39,023,600	41.3036
其中：高管股份	15,404,400	17.8127	15,404,400	16.3044
其他自然人股份	0	0	0	0
社会法人股份	23,619,200	27.3117	23,619,200	24.9992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7,456,400	54.8756	55,456,400	58.6964
其中：高管股份	5,133,200	5.9357	5,133,200	5.4331
其他自然人	5,314,400	6.1452	7,514,400	7.9534
社会法人股份	37,008,800	42.7946	42,808,800	45.3099

合计:	86,480,000	100	94,480,000	100
-----	------------	-----	------------	-----

注：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王礼成新当选为监事，其所持股份尚未办理限售登记；周景蓉不在担任公司监事，其所持其他股份尚未办理限售登记。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3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5,760.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钛及钛合金、镍及镍合金、铜及铜合金、锆、钽、铝、不锈钢、双相不锈钢等特种金属材料及其复合材料制压力容器及换热器、金属复合材料、塔内件、膨胀节及管道管件等四大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安装。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增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家爱，直接持有公司20.0870%，同时持有南京智辰70.194%，从而间接持有公司28.7568%股份；增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邓家爱直接持有公司18.3861%，持有南京智辰的比例不变，间接持有公司26.3219%，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邓家爱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17,371,200	20.0870%	17,371,200	18.3861%
2	沈小斌	董事、副总经理	528,000	0.6105%	528,000	0.5588%
3	茆国文	董事、副总经理	352,000	0.4070%	352,000	0.3726%
4	张小辉	董事、副总	352,000	0.4070%	352,000	0.3726%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经理				
5	卜炜	董事	-	-	-	-
6	陈淼	董事	-	-	-	-
7	孙含元	独立董事	-	-	-	-
8	冯巧根	独立董事	-	-	-	-
9	王礼成	监事	176,000	0.2035%	176,000	0.1863%
10	王晓岚	监事	-	-	-	-
11	周锦标	监事	-	-	-	-
12	邢自兵	职工监事	528,000	0.6105%	528,000	0.5588%
13	孙培军	职工监事	-	-	-	-
14	孔勇军	监事	-	-	-	-
15	张燕	职工监事	-	-	-	-
16	张海军	副总经理	352,000	0.4070%	352,000	0.3726%
17	宋四兵	副总经理	-	-	-	-
18	汪和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26,400	0.6087%	526,400	0.5572%
合计			20,185,600	23.3414%	20,185,600	21.364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63	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79	0.42
项目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4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4.53	5.12	3.32
资产负债率	71.99%	69.73%	65.28%
流动比率	0.99	1.01	1.11
速动比率	0.63	0.63	0.72

注：2014年度（发行后）财务数据根据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全面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投资者股份不予限售。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证券为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合法合规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德邦工程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德邦工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德邦工程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挂牌期间对2014年年报信息披露遗漏及时进行更正，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德邦工程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全部采用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非公司员工，不涉及股份支付准则。

(十) 本次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未能与德邦工程现有股东中苏州高鼎远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添时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市泰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取得联系并获取相关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查询到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信息，主办券商无法核查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四家投资者合计持股数量为336.08万股，占发行后股权比例为3.56%；除此之外，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或正在办理备案。

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德邦工程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

(十一) 无其他应当发表的意见。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认购人的股票认购资金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均已缴付到位，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而，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德邦工程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无。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邓家爱： 邓家爱 沈小斌： 沈小斌 茆国文： 茆国文
 张小辉： 张小辉 卜 炜： 卜 炜 陈 淼： 陈 淼
 孙含元： 孙含元 冯巧根： 冯巧根

监事签名：

王礼成： 王礼成 王晓岚： 王晓岚 周锦标： 周锦标
 邢自兵： 邢自兵 孙培军： 孙培军 孔勇军： 孔勇军
 张燕： 张燕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家爱： 邓家爱 沈小斌： 沈小斌 张小辉： 张小辉
 茆国文： 茆国文 张海军： 张海军 宋四兵： 宋四兵
 汪和顺： 汪和顺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